CAICT 中国信通院

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委托方：国　家　版　权　局

受托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报告文字或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违反上述声明者，本院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目 录

前 言 3
一、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发展机遇 5
二、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重要进展 8
三、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基本特点 18
四、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诸多挑战 22
五、建议与展望 25

前 言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伟大胜利四十周年。四十年来，我国版权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社会公众版权保护意识大幅提升，版权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版权行政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版权司法保护的强度不断提高，版权保护推动版权产业快速发展，版权保护和社会服务体系初具规模，版权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入。版权制度已成为新时代激发内容创新、促进文化繁荣的基础规则和重要保障。2018 年，我国网络版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网络版权社会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网络版权专项整治成效显著，网络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生态持续好转，网络版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各领域积极融合发展，产业上下游多业态、线上与线下融合联动，培育了更加繁荣的网络版权原创市场。与此同时，网络内容产品的移动化、社交化、碎片化，也带来了更复杂的侵权盗版和利益分配问题，需要政府引导各方协力构建良好的网络版权运营和保护机制，共同探索净化网络版权环境、构建良性商业模式的新途径。

本报告从网络版权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等多个层面，展示 2018 年我国网络版权保护情况，阐明网络版权保护对净化版权环境、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提高民族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作用。

CAICT 中国信通院

一、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发展机遇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为版权保护指明了前进方向

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全国网信工作会议、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深刻阐述了知识产权保护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方面的重大意义，为加强版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在 8 月 21 日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版权是推动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这为版权保护和产业发展指明了目标任务和努力方向。2018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党中央出台的第一个专门面向知识产权审判的里程碑式的纲领性文件，它将“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作为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不断增强我国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改革开放四十年取得巨大成就为版权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与改革开放同步而行。40 年知识产权规模高速增长的历史，也是我国版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版权对外交流不断深化的历史。版权法律制度方面，我国先后颁布了 1 部法律、6 部条例以及 9 个部门规章和 44 个规范性文件，已基本形成以著作权法为统领和核心、由多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著作权法律体系。《著作权法》于 2001 年、2010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2012 年启动了第三次修订。版权监管保护方面，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至 2018 年，全国版权行政执法部门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近 14 万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5600 余件，收缴各类侵权盗版制品超过 8 亿件。特别是连续 14 年开展“剑网行动”，共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6573 件，关闭侵权网站 6266 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256 万条，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09 件，相继查处了天线视频网侵权案、思路网高清视频侵权案等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版权对外交流方面，中国相继签署、加入和批准了 8 部著作权国际条约。2012 年 6 月，中国成功承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不断增强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近十年来，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增加两倍[1]，占全国 GDP 的比重从6.51%增长到 7.35%，版权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版权事业更加繁荣发展。

（三）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版权保护强化了组织保障

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已成为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之一，作为知识产权体系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集合点，版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利于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对出版、版权活动的管理，有利于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版权事业，对推进版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1] 从 2008 年的 1.9 万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突破 6 万亿元，数据源自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

（四）网络版权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为推动版权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近年来，我国版权产业呈持续增长态势，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已达 60810.92 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为 7.35%；其中，核心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为 38155.90 亿元，占全国 GDP 比重 4.61%，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2]。网络版权产业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网络版权产业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 12 月，网络新闻、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游戏和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分别为 6.75 亿、6.12 亿、5.76 亿、4.84 亿和 4.32 亿，使用率均超 50%，其中网络新闻网民使用比例超过 80%，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高达 7400 亿元[3]。网络版权产业已成为推动版权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网络版权保护工作带来新气象。

二、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重要进展

（一）行政保护方面，专项整治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引导短视频等热点领域规范发展

1.专项行动成果斐然，严厉查处大案要案

“剑网 2018”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185 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 123 万件，查

[2] 数据源自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12 月 25 日发布“2017 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的调研结果
[3] 数据源自腾讯研究院

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544 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 74 件、涉案金额 1.5 亿元，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剑网 2018” 针对重点领域，结合重点作品预警名单，主动出击，查办了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为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为打击盗版传播影视作品，江苏淮安查处“BT 天堂”影视侵权案，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80 万元；为打击盗版手游，江苏徐州查处“天天街机捕鱼”手机游戏侵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扣押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为保护动漫行业的发展，四川成都查处“吹妖动漫网”动漫侵权案，判处孙某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此外，针对有声读物领域，安徽滁州查处“懒人听书网”侵权案，涉案传播有声小说等录音作品 12398 部。

2.热点领域专项整治，规范网络版权秩序

针对互联网版权治理的热点难点，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实施分类管理，聚焦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知识分享、有声读物、微信公众号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针对新兴的短视频、网络转载领域中的版权问题，版权监管部门通过约谈重点企业、行政处罚、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

果。根据整改要求，抖音短视频等 15 家短视频平台加强版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共下架删除各类涉嫌侵权盗版短视频作品 57 万部，短视频版权秩序得到显著改善；13 家网络服务商不断完善版权转载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便捷多样的维权渠道，积极为本平台用户的原创内容提供版权保护服务，签约各类版权合作单位累计超过 4300 家。

针对社会关注的动漫、知识分享及有声读物平台的版权问题，各级版权执法部门相继查办了福建嘀哩嘀哩网案、四川吹妖动漫网案、上海侵权万代玩具案、常州 43423 在线漫画网案、北京听伴有声读物案、江苏昆山 99 听书网案、安徽滁州懒人听书网案等一批涉及动漫、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的侵权案件，督促相关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深化版权重点监管，构建产业良性生态

针对网络新技术和商业新模式，版权执法监管部门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强化网站版权重点监管，采取监管新措施，进一步扩大专项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目前，各地版权部门实施重点监管的网站达到了3000多家，其中，国家版权局直接开展重点监管的大型视频、音乐、文学网站58家。

2018年，国家版权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了16家重点网站的2389部作品版权授权文件，下架无授权作

品1091部；公布七批72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对春晚节目、世界杯赛事节目及《舌尖上的中国第三季》《红海行动》等院线电影进行重点预警保护，要求相关网络服务商对重点作品采取预警保护措施；推动阿里巴巴集团、拼多多平台分别与京版十五社反盗版联盟、少儿出版反盗版联盟签订图书版权保护合作协议，对重点图书的线上盗版销售进行主动防控，共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自 2015 年国家版权局开展网络音乐版权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我国的网络音乐版权环境不断净化，网络音乐侵权案件占比从 2015 年的 44%骤降至 2018 年的 1.6%，版权秩序明显改善。2018 年，国家版权局巩固工作成果，推动网络音乐版权规范授权，推动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达成音乐作品转授权合作，将各自独家音乐作品数量的 99%以上向对方开放转授权，得到社会舆论的积极评价。

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立足于“从被动等待转变为及时主动介入，从打击个案转变为重点遏制类案”的理念，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作品的特点和版权保护的不同需求，提高重点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国家版权局深入推进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二期建设，进一步提升版权执法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北京市版权局以微信、微博、各类公众号为突破口，对未经授权盗播高清电影的三无网站进行技术分析

和全面检测。上海市版权局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监控技术，通过互联网版权监测平台，围绕“剑网 2018”重点领域以及上海地区热播影视剧作品、重点新闻作品等进行主动监测。广东省广州文化执法总队成立中科实数联合取证实验室，结合版权司法鉴定量身定做打造远程调查取证软件。贵州省版权局利用“版权云”新技术手段，对该省新闻、视听、出版、微博、微信等领域进行版权监测。

（二）司法保护方面，版权审判规则日趋完善，审理模式不断创新

1.各级法院出台相关司法规定，版权审判规则日趋完善

2018 年，各级法院不断完善审判规则，推进网络版权审判工作更加完备、全面、科学。2018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链接服务、避风港条款、技术措施等多个方面完善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认定规则，有效提升了网络版权案件的审理质量和效率。2018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列为“情况紧急”情形之一，确保了热播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到侵害时能获得及时救济，防止网络侵权行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2.增设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案件审理模式不断创新

近年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涉互联网案件数量与日俱增，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对传统审理机制提出新要求。为探索互联网空间司法治理，回应涉网案件的司法需求，2018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加上 2017 年挂牌运行的杭州互联网法院，我国互联网法院试点已达三家。为统一规范互联网法院的线上诉讼活动，2018 年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以及在线诉讼的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诉讼规则，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范。互联网法院采用“网上案件网上审理”方式，优化诉讼程序，高效便捷实现在线诉讼。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涉网案件开庭平均用时 28 分钟，平均审理期限 38 天，比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时间 60% 和 50%，有效降低诉讼成本。

互联网法院管辖互联网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等涉网案件，将在网络版权案件审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收到立案申请 6580 件，其中，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3502 件，占比高达 53%。201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开宣判了第一起案件“抖

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对短视频是否构成类电作品，短视频浮水印的法律属性，以及“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原则等确立了裁判标准，是短视频保护的里程碑事件。

3.网络版权案件数量爆发式增长，审判效率逐渐提高

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理有效解决各类版权纠纷，不断加大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通过检索查询[4]，2018 年案由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民事、刑事判决书共 4785 份。网络版权侵权案件增长率连续两年超过 80%，呈爆发式增长态势；网络版权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120 天；98%的案件赔偿请求获得了法院支持。

从侵权作品类型看，2018 年，图片作品案件数量占比最高，其次为文字作品案件和视频作品案件，音乐作品案件和游戏作品案件占比很低。图片作品案件数量剧增，比 2017 年增长两倍，占比高达 44%，案件起诉主体集中程度较高，个人诉讼占比仅为 10%，主要是“商业化”维权。视频作品案件增长迅猛，比 2017 年增长 1.5 倍，案件数量占比为 25%；在视频作品案件中，长视频、短视频占比分别为 84%、16%。音乐作品案件数量骤减，下降幅度高达 66%，占比不足 2%，

[4]从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知产宝数据库、北大法宝数据库中对相关民事、刑事裁判文书进行检索查询，查询案件检索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28 日，选取案件的结案时间为：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音乐领域版权保护环境已有非常明显改善。

从侵权案件传播途径来看，2018 年，通过网站侵权的案件数量一家独大，占比 47%；通过微信侵权的案件数量增长明显，占比 27%，其中四成为文字侵权，公众号抄袭、非法转载现象严重。

从审理法院地域分布看，2018 年案件数量排名前七的省份分别是北京市、广东省、湖南省、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和上海市，他们集中了全国 90%的网络侵权案件，其中，北京市 2018 年判决案件数量占比高达 50%，比 2017 年增长 1 倍以上，区域集中态势非常明显。知识产权法院在网络版权案件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审判案件数量占案件审理总量的 17%。

刑事司法是网络版权保护的重要手段，在网络版权保护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侵犯网络版权的刑事案件数量在整个著作权刑事案件中占比达到 44%。在网络版权侵权刑事案件中，游戏作品仍然是“重灾区”，占比高达 59%。从平均期刑看，侵权网络版权刑事判决的平均期刑为有期徒刑 1.42 年。从案件罚金来看，大部分案件罚金较低，三分之二的案件罚金小于等于 10 万元。

（三）社会保护方面，各主体积极维护版权，推动社会共治

1.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改进管理方法，开展多维度合作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下称“音著协”）不断扩大会员规模，2018 年发展新会员数为 506，较 2017 年增长 25%，截至 2018 年底，会员总数达 9413[5]（含出版公司和自然人会员）。“音著协”不断改进管理方法，推出网上著作权许可系统；加强维权力度，为会员权利人办理维权案件共 244 件，其中网络侵权 76 件，包括中国移动“咪咕音乐”、“小米音乐”和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侵权案等；此外，“音著协”还积极与抖音、好看、秒拍等平台企业开展版权合作，加强内容版权管理。

2018 年，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下称“文著协”）新增个人、集体会员 656 名（个），截至 2018 年底，会员数达到 9917[6]。“文著协”通过设立剽窃者“曝光台”回应会员关切和其他著作权人的投诉，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代表协会会员汪曾祺起诉中国知网侵权、支持李迪等 6 位作家起诉出版社维权均获胜诉；2018 年“文著协”为文字作者收取版权费首破 1000 万元。

---

[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18 年会讯，总第 35 期

6 数据来源：文字著作权协会 2018 年年报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在 2018 年的全国两会期间，联合近 50 位著名艺术家委员为《著作权法》修订建言献策。

权利人通过音著协、文著协等集体管理组织“抱团”维权。凸凹等 6 位作家就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对《人生之痛》《凡俗与高雅》等 10 余篇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2.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联合企业联盟发布自律公约

行业协会、社团联盟持续深入开展行业自律行动。针对近年侵权现象高发的短视频领域，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发布《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自律公约》，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通过自律公约规范短视频行业发展和传播秩序，促进短视频内容质量不断提升。

3.互联网企业完善内部版权管理制度，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保护版权

网络服务商针对侵权盗版内容和侵权盗版帐号开展自查整改。搜狐新闻、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百度百家号完善自媒体入驻协议、发布版权警示公告、封禁侵权自媒体帐号 124436 个，对 19882 个违规自媒体帐号进行降级等处理；建立帐号信用分制度或黑名单制度。抖音短视频、快手等 15 家重点短视频平台共下架删除各类涉嫌侵权盗版短视频作

品 57 万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微信公众平台“洗稿”投诉合议规则》等文件，共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互联网企业为抵制网络转载乱象，保护媒体自身版权，通过区块链、公钥加密和可信时间戳等技术，为新闻原创作品提供权属认证、取证服务，主动防控版权侵权行为。

三、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基本特点

（一）前沿科技赋能业态融合，技术创新助力版权保护

2018 年，我国 5G 发展进入快车道，大数据、AR/VR、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新技术与内容产业深度融合，突破文化资源传播形态与空间的边界，促使文化消费向虚拟式、碎片式、沉浸式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2018 年短视频应用迅速崛起，用户规模达 6.48 亿人，网民使用率高达 78.2%[7]，市场规模达到 140.1 亿元，同比增长率达 520.7%[8]，成为各大内容平台竞相布局的战略高地，与音乐、新闻等领域的跨界融合进一步加深。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为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提供了新方法和新模式，为网络版权环境的治理提供了新思路。2018 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实行案件审理“全程在线”，发布“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确认区块链技术存证的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创新

[7] 数据源自 CNNIC 发布的第 4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8] 数据源自艾瑞咨询发布的《2018 年中国短视频营销市场研究报告》

采用“异步审理模式”，突破时间、空间限制，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的同时提高庭审效率，体现了司法机关在技术新态势下的有益探索和制度创新，降低了权利人维权成本。各大互联网企业也在积极探索和实践用技术手段对版权内容的保护方案，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支撑下，主动防控盗版侵权行为，开发智能化、专业化的版权管理系统，加强对侵权行为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对侵权盗版行为实行永久封禁、注销帐号等更为严厉的处理措施。

（二）严格保护倒逼内容升级，正版付费推动产业发展

近年来，版权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愈加有力严格，为塑造风清气朗、保护原创的网络版权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提升了用户的付费意愿。2018 年，多个互联网产业的付费比例都在显著增加，其中网络视频付费用户比例高达 53.1%[9]，音乐、游戏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在线版权销售额远超实体部分，内容产业正在由线下模式转变为线上模式。用户对付费产品的理性选择，加剧了内容产业的优胜劣汰。在严格监管与市场遴选的双重推动下，优质内容成为各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并走出国门，开拓海外版权市场，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纽带。《我就是演员》原创节目与美国 IOI 公司签署模式销售协议，开创了国产综艺向欧美输出的先例；热播

[9]数据源自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2018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

剧《延禧攻略》版权输出到 90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版权收益和广告收益创新高；中国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46.3 亿[10]美元。内容产业在海外的布局与推广，对于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的意义。

数字内容产业的规范发展使得商业模式进一步升级，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在网络音乐领域，国家版权局推动主要网络音乐服务商达成版权合作，99%以上独家音乐作品开放授权，企业在资源趋同的情况下，对市场进行精细化运作，围绕“音乐 IP-艺人话题-音乐影视-线上线下演唱会”拓展音乐 IP 内容，打造多模式、立体化粉丝经济形式，行业发展释放巨大潜力[11]。在网络游戏领域，在人口红利不断减弱的背景下，网络游戏电竞行业异军突起，围绕明星选手、游戏主播、赛事活动等新生业态逐渐成熟，进入爆发期。在网络视频领域，视频企业与线下影视企业合作，打通产业链实现优质内容同步；视频内容分发的跨屏化发展推动广告精准营销。在短视频领域，各短视频平台纷纷加强与优质 MCN 机构、达人合作，打造优质 PGC（专业生产内容）并带动 UGC（用户生产内容），共同生产更优质的内容。

[10] 数据源自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发布的《2018 年 1—6 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11] 《全球版税报告 2018》显示，中国音著协已成为亚太地区收费第四高的协会，数字收入增长超过 433%

（三）社交平台海量传播作品，平台治理重塑行业生态

依托开放共享的技术架构，社交平台不仅汇聚了互联网上的信息，也为信息的供给方和需求者搭建了连接渠道。随着融媒体时代内容分发的碎片化、社区化，社交平台成为传播作品的重要载体，也成为滋生侵权的新型传播方式，侵权者借助朋友圈、微博、小程序等社交渠道，以免费之名吸引更多人群关注或者加入盗版内容群。这种通过小程序等社交平台传播盗版内容的方式，给创作者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了整个内容行业的原创生产。

2018 年，在国家版权局的支持推动下，各大互联网平台依托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探索网络版权保护新路径，在网络版权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完善平台规则方面，各大网络平台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侵权投诉流程，微信洗稿投诉合议小组评判首例洗稿案，有效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与用户的良好体验。在保护手段方面，通过技术优势优化平台网络版权保护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检测和防御盗版行为；各类游戏防沉迷系统相继投入使用，利用人脸识别、强制公安实名校验、未成年人游戏消费提醒等技术手段对未成年用户的游戏时长和付费行为进行管理。在维权合作方面，阿里巴巴集团、拼多多等主要电商平台与出版社积极开展版权合作，通过事

前预防、主动防控等方式合力遏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等侵权行为，共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平台主动参与包括版权保护在内的平台治理，体现出“主动合规”、“高效合规”的能力成为平台企业的重要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2018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的诸多挑战

（一）现行著作权法律制度不能适应产业发展新需求

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自 2012 年 3 月启动至今备受社会关注，但修法进程十分缓慢。由于制定时间较早，现行的著作权法律制度无法跟上数字时代产业发展的步伐。一些新兴的文化消费热点（如“洗稿”、人工智能作品、体育赛事等）中的权利认定和传播行为的可版权性在实践中引起广泛争议。立法滞后和已有规则缺陷的长期存在，使得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不通过大量司法解释和自由裁量权来应对，造成法律适用的混乱。此外，侵权赔偿数额远低于实际损失，抑制了行业维权的积极性；对著作权刑事案件的判罚尺度不一，“同案不同判”也体现出著作权法震慑力的不足。

（二）侵权盗版方式“去中心化”增加版权保护难度

近年来，随着版权严格保护政策深入实施和行业正版化的推进，较大规模的盗版网站受到了行政执法和企业诉讼的持续打击，大型网站盗版率不断下降。与此同时，侵权盗版方式随技术发展不断变异，网络侵权盗版逐渐形成以资源型

网站为源头的黑色地下产业链形态，通过“资源型网站—小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的途径向公众非法传播侵权盗版作品。一方面，中小型侵权盗版网站朝隐蔽化地下化境外化发展，据统计[12]，目前常见的 5576 个疑似侵权视频网站共有 6630 个网站服务器 IP 地址，来自境外的服务器占比高达 82.05%，权利人跨国维权困难重重，执法部门打击难度显著上升。另一方面，以往利用单一的网络平台公然传播盗版内容的方式，逐渐转为利用网盘、社交平台、二手交易等多平台相互关联、快速传播，侵权行为呈现“去中心化”的特征。由于侵权人发布侵权信息的平台并不固定，侵权链接、关键词不断变异，确定侵权人比较困难，这使得打击盗链的难度大大增加。

（三）内容产业“重产轻质”创新能力不足

数字内容产业具有高创新性特征，但在商业利益和流量的驱动下，目前市场上充斥着大量同质化泛滥，叙事重复、观点雷同的低质内容产品。内容缺乏创新、优质内容稀缺是行业发展面临的核心挑战。以网络文学为例，尽管网络文学作品的绝对数量不断增长[13]，但整体内容质量不高，优质、精品的原创文学作品偏少，质量参差不齐、良莠并存的问题

[12] 数据源自中国版权协会版权监测中心

[13] 据统计，截止到 2017 年底，45 家主要文学网站的原创作品总量超过 1646 万种，年新增作品超过 233 万部

依然突出。此外，内容产业“急功近利”的现象依然突出，部分自媒体用户为了导流获利，抄袭剽窃、盗稿、篡改删减原创作品，自媒体内充斥大量“洗稿”行为，内容创作沦为“流水线生产”。2018 年，自媒体人六神磊磊指控周冲洗稿案引发业内热议。“洗稿”不仅可以规避平台的原创保护机制，甚至可以利用法律界定上的模糊性绕开侵权风险，直接打击了权利人创作和创新的积极性，不利于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版权国际应对面临更多挑战

目前，知识产权背后的高新技术主导权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在 2018 年的中美经济贸易摩擦中，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之一，我国的网络盗版、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行政执法水平被美国“301 调查”报告诟病。面对当前国际贸易合作形势以及我国“一带一路”等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版权保护工作涉外事务繁多，双边、多边和区域问题复杂，对我国《著作权法》修改和执法水平提出新要求。随着我国国际地位提升和国际竞争加剧，版权涉外应对形势愈加复杂、任务更加繁重。

五、建议与展望

（一）加快推进《著作权法》修订进程，完善版权制度体系

版权保护，立法先行。在知识产权体系中，《专利法》已完成三次修订，《商标法》第三次修订的送审稿亦已完成。相对于这两者，《著作权法》的修订进程进展缓慢，需加快进程。在制度设计上，《著作权法》应基于我国版权产业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现状，从作品复制环节的控制转向传播环节的控制的转变，理顺信息网络传播与传统广播的关系，厘清网络条件下作为私权的著作权与公共利益的界限，指明信息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在侵权行为中的责任界限，并对网络环境下的侵权赔偿等问题进行重新思考和相应调整，真正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法制度创新。在立法目的上，可借鉴美国、日本、欧洲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版权法修改的最新趋势，适应第四次产业革命浪潮，在严格保护的同时，提高作品许可与传播效率，降低创新风险和成本。在与国际规则的对接上，从被动适应国际规则转变到主动参与、推动国际规则制定，接轨国际标准，不断提升版权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鼓励创新激发原创动力，推动优秀作品创作生产

创作是版权保护的目的，也是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活

水”。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指导下，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原创动力是赋能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政府应尽快完善鼓励和扶持优秀原创的政策，建立与网络版权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扶持机制，对重点企业和优秀原创作品积极鼓励，培植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能力的数字内容企业和精品 IP。企业平台一方面应创新规则激励原创优秀作品，优化内容生态；另一方面要加强协作，打通跨平台的侵权投诉渠道，建立保护原创的长效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更有效的机制，更好地发挥其专业维权的作用。

（三）创新版权治理模式，建立协同治理联动机制

传统的版权治理模式过度关注权利人，因版权持有分散，版权管理分而治之，囿于治理规则、利益分配、保护手段的差异，不同主体之间、不同平台之间的版权治理工作存在障碍，耗费大量的对接、沟通与合作成本。在数字技术和网络平台的语境下，应当考虑引入新治理模式，在保障合作各方版权利益的前提下，建立有效、可持续的合作机制，提高网络环境下版权保护的效率。比如，对于打击“三无网站”盗版侵权，需要国家有关部门、网络运营商、网络平台、广告联盟等多方主体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建立一体化的监管治理平台，切断非法网站的传播源头和资金源头，共同维护网络健康生态。

（四）推动版权信息共享，促进交易平台透明化

在版权付费阶段，由于信息不对称、版权授权机制不通畅导致的作品使用与确权、收益不匹配，成为影响版权运用与流转效率的主要因素。权利人不得不采用“商业化维权”的方式，某种程度上不利于版权市场的有序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部门和企业一方面应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运营模式，完善授权交易保障机制和信用机制，疏通网络版权交易渠道、明晰授权规则，提高许可效率，鼓励原创 IP 的多元化开发，以实现版权增值；另一方面可以尝试共建版权内容数据库，推动建立统一、透明的版权确权和交易平台，在政府、权利持有人和集体管理协会之间进行信息共享。